

香港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常见问题解答

2025年9月

1. 适用规则有哪些？

市场基础设施规则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出台，旨在应对系统性风险并提升金融市场的稳定性、透明度和运行效率。该等规则不仅对证券交易所、中央对手方和交易报告库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营及监管作出规范，同时建立了针对衍生工具交易的全面监管框架。规则涵盖清算、报告、风险缓解和透明度要求等关键领域，通过确保稳健的市场实践并与国际标准接轨，维护金融体系的完整性。该类规则已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主导监督，通常与国际清算银行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协同推进。

各国/地区随后将其纳入本地法规，具体如下。

香港

- 《证券及期货(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及备存纪录责任)规则》（第 571AL 章）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 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 CR-G-14 《非中央结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证金及其他风险缓解标准》

瑞士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FMIA)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条例》(FMIO)

2. 本行须遵守的香港与瑞士交易报告责任有哪些？

瑞士百达银行香港分行（“本行”）须遵守以下交易报告义务：

香港

- 香港场外衍生工具报告制度：香港场外衍生工具报告制度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共同组成的监管框架，适用于场外衍生工具合约的报告。根据报告义务规定，有关主体须在指定衍生品合约执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认可的交易资料储存库报告规定信息。详细要求载于《证券及期货(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及备存纪录责任)规则》（第 571AL 章）（“《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
-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HKIDR 是香港证券市场层面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HKIDR”）。根据 HKIDR 规定，经纪商及银行需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提交其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详细要求载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 5.6 段。
- 场外证券交易报告制度（“OTCR”）：OTCR 是针对在联交所上市股份的场外证券交易报告制度。根据 OTCR 规定，针对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相关场外证券交易，以及实体股票证书的存放或提取，均须向证监会报告相关信息。详细要求载于《操守准则》第 5.7 段。

瑞士

本行作为瑞士百达银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亦受到瑞士法律 FMIA 的监管。该法规主要要求：

- 衍生工具：根据 FMIA 第 104 条，衍生工具交易必须向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授权或认可的交易资料储存库报告。
- 证券：根据 FMIA 第 39 条，涉及在瑞士交易场所获准交易证券的交易必须向相关瑞士交易场所报告。

有关 FMIA 报告义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网站上的在线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pictet.com/hk/en/legal-documents-and-notes/market-regulations>。

3. 何为“金管局修订方案”？

“金管局修订方案”是对上文介绍的《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的更新。该修订是全球监管机构统一化工作的一部分，旨在通过纳入 CPMI-IOSCO 关于唯一交易识别码(UTI)、唯一产品识别码(UPI)和其他关键数据要素的统一化技术指南，以数据要素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促进场外衍生品数据的整合。更新后的要求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生效，业界通常称之为“金管局修订方案”。

核心变更：唯一交易识别码(UTI)

金管局和证监会要求为每份需报告的特定衍生品合约分配一个唯一交易识别码(UTI)，这也是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的部分要求。该 UTI 必须对该指定衍生工具合约具有唯一性。若因《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或境外司法管辖区报告要求，特定衍生工具合约需多次报告，则期间必须使用同一 UTI。

为遵守经修订《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本行将担任 UTI 生成方。生成的 UTI 将在本行签发的成交单或长版交易确认书（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中注明。若您属于《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下的“订明人士”或在境外司法管辖区负有报告义务，请在报告中使用由本行签发的 UTI。关于该问题如需进一步协助，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4. 须报告的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范围是什么？

香港：

根据香港报告规则，于香港登记或在香港进行的以下类型场外衍生工具合约须履行报告义务：

- 利率衍生品合约（如利率掉期）
- 信用衍生品合约（如信用违约掉期）
- 外汇衍生品合约（例如远期、掉期、期权、无本金交割远期(NDF)、无本金交割期权(NDO)、累计期权/累沽期权(ACDC)）
- 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约（如ACDC、枢轴交易、远期、期权）
- 股权衍生品合约（如期权、ACDC）

以下交易不视作场外衍生品交易：

- 通过金管局或证监会认可的市场及中央对手方清算所（“CCP”）交易或清算的上市证券、期权或期货合约交易
- 即期合约交易；
- 以基本相同的条款在短期内向多人发售的结构性产品交易；以及
- 嵌入衍生工具交易，即交易涉及嵌入主合同（如债券、贷款或其他金融协议）中的衍生工具。

瑞士：

根据 FMIA 第 104 条，适用范围内的衍生工具交易涵盖所有场外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这其中包括通过双边交易或集中清算的场外衍生工具。

5. 场外衍生工具如何报告？

香港：

根据《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开仓、每日估值、抵押品信息、修改及终止都必须在执行后两天内（T+2）按照报告规则的要求向香港交易资料储存库(HKTR)报告。HKTR 由金管局自身或其代表运营，是用于提交和接收特定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报告的交易资料储存库。

瑞士：

根据 FMIA 规则，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开仓、每日估值、抵押品信息、修改及终止都必须在执行后次日结束前（T+1）向瑞士交易资料储存库报告。

通用报告要求：

在香港和瑞士，无论交易对手方类型如何（包括个人及第三国机构），均须履行报告义务。传输的数据必须包括交易数据和交易对手方信息。对于法人机构，报告必须使用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公司注册编号或内部代码来标识交易对手方。在香港，如果法人机构没有 LEI，则还需提供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对于自然人，两个司法管辖区均要求使用内部代码进行标识。

6. 须报告的证券交易范围是什么？

香港

根据 OTCR，以下证券交易属于报告范围：

- 未经香港联交所记录且需在香港缴纳印花税的股份转让。获印花税减免（全额或部分）的交易、根据结构性产品或衍生工具条款进行的股份转让、以及为将存托凭证转换为股份（反之亦然）而进行的转让可豁免报告义务。
- 实体证书的存放/提取

根据 HKIDR，以下证券交易属于报告范围：

-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执行的委托单
- 本行根据联交所《交易规则》向联交所报告的场外交易

瑞士

根据 FMIA 第 39 条，以下证券交易属于报告范围：

- 本行执行的涉及在瑞士交易场所获准交易证券的交易
- 基础工具为瑞士交易场所获准交易证券的衍生品交易

证券指标准化的有纸证券和无纸证券、场内交易衍生品和中介化证券（适合大额交易）。

7. 证券交易如何报告？

香港

根据 HKIDR，BPSA 香港分行须为每位客户分配券商客户编码(BCAN)，并在该客户的证券委托单中标注 BCAN。同时，需向联交所的数据资料储存库提交在联交所下达证券委托单、或进行须向联交所报告场外交易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根据 OTCR, BPSA 香港分行须于 3 个香港交易日内向证监会报告场外证券交易的具体信息。需报告的信息包括转让说明（如股票详情、数量、日期和价格）以及客户身份资料。

瑞士

根据 FMIA 第 39 条, 本行必须报告其执行的涉及瑞士交易场所获准交易证券的所有交易。报告义务不仅适用于自营交易, 亦适用于代客执行交易。需特别指出的是, 以下内容是必须报告的: 买卖证券的名称和数量、成交量、交易日期和时间; 价格; 识别受益所有人所需的详细信息。

本行作为瑞士证券交易商(BPSA)的外国分行, 将根据瑞士母公司 BPSA 的成员资格履行报告义务。BPSA 将代表本行在瑞士完成此项报告工作。

8. 作为本行的客户, 我是否有任何交易报告义务?

通常情况下, 没有。

香港

作为瑞士百达银行香港分行 (“本行”) 的客户, 我们认为您无需承担任何报告义务, 除非您具有《场外衍生工具报告规则》定义的“订明人士”资格, 或 HKIDR 和 OTCR 定义的“相关受规管中介人”资格。

本行将履行自身的报告义务, 向金管局汇报在香港登记或进行的特定衍生工具合约, 包括您与本行签订的任何场外衍生工具合约。根据 HKIDR, 本行将向香港联交所报告相关交易所要求的客户识别信息(CID)。根据 OTCR, 本行将向证监会报告要求的交易详情以履行自身报告义务。

瑞士

此外, 当本行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符合 FMIA 第 104 条和第 39 条规定的监管范围内交易时, 本行将向 FMIA 报告。FMIA 第 104 条和第 39 条均遵循单边报告机制, 即仅要求交易中的一个对手方进行报告。

9. 什么是风险缓解标准?

香港

金管局的风险缓解标准载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 CR-G-14《非中央结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证金及其他风险缓解标准》(简称“CR-G-14”), 适用于未通过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清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这些要求包括操作风险缓解技术, 例如维护交易关系证明文件(如场外衍生工具主协议)及向客户发出交易确认书。

此外, 本行须建立争议解决程序, 其中包含识别及解决与客户争议的机制。若您发现与本行之间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请立即通过金管局、证监会及 FMIA 规则下的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开户表格所载联系方式通知我们。

瑞士

本行作为瑞士百达银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 亦受到 FMIA 风险缓解标准的约束。FMIA 要求与 CR-G-14 所述标准基本一致。

10. 作为本行的客户，我是否需要遵守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

香港

作为本行客户，一般情况下您无需遵守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除非您符合 CR-G-14 中定义的“受涵盖机构”(CE)资格。广义而言，“受涵盖机构”(CE)指金融交易对手方、重大非金融交易对手方或金管局指定的其他机构，但不包括主权机构（即国家中央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根据 CR-G-14，本行在与受涵盖机构进行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时须交换保证金。

若您属于受涵盖机构，请立即通过您的客户经理告知本行。

瑞士

本行作为瑞士百达银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亦受到 FMIA 保证金标准的约束。根据 FMIA 规定，若您属于大型金融交易对手方（“FC+”）、小型金融交易对手方（“FC-”）或大型非金融交易对手方（“NFC+”），本行须与您交换保证金。有关 FC+、FC-及 NFC+的定义，请参阅金管局、证监会及 FMIA 规则下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开户表格。

若您属于 FC+、FC-或 NFC+，请立即通过您的客户经理告知本行。

11. 作为本行的客户，我是否需要遵守清算要求？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

作为本行的客户，您不必关心集中清算事宜。集中清算要求目前主要适用于大型金融机构。

12. 什么是 LEI？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是法人机构的唯一全球识别编码。识别编码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开发的 ISO 17442 标准为基础，由 20 位字母数字代码构成。每个 LEI 均关联至关键的参考信息，用于清晰识别机构及其所有权结构，有效解答“谁是谁”以及“谁拥有谁”的问题。

LEI 并非保密信息，LEI 国际数据库及相关企业信息均可在线查询。该公开数据池可作为全球金融市场参与者名录。此外，一个法人机构仅允许拥有一个 LEI，从而确保金融体系中每个机构具有唯一独有标识。

LEI 是向金融监管机构提交报告的必要凭证，以下是在香港和瑞士如何应用 LEI 的实例。

香港

LEI 用于向 HKTR 报告场外衍生工具；同时用于根据 OTCR 和 HKIDR 制度向联交所及证监会履行报告义务。

瑞士

LEI 用于 FMIA 第 39 条及第 41 条规定的报告流程。

13. LEI 是强制性要求吗？

目前，香港和瑞士均未强制要求使用 LEI。

香港

LEI 或将很快成为唯一可接受的报告形式。若您尚未申请 LEI，我们建议您尽快申请，并在取得 LEI 之后提供予我们。

作为“金管局修订方案”的一部分，金管局再次提醒所有申报机构（包括本行）建立向客户要求 LEI 的流程。对于尚未持有 LEI 的客户，该流程包括告知客户获取 LEI 的必要性，并鼓励或协助其完成申请。金管局同时要求本行建立完善机制，确保客户在 LEI 状态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信息。

瑞士

本行作为瑞士百达银行(Banque Pictet & Cie SA)的分行，受到瑞士 FMIA 的监管，就客户执行的交易而言，在向客户提供会触发报告义务的交易服务之前，须从客户处取得 LEI（第一优先级）或公司注册编号（第二优先级）。本行须在交易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此项要求适用于各类指令。

因此，未在指定时间内向本行提供 LEI 或注册编号，意味着任何金融工具的进一步交易将不被允许。这继而可能导致经济后果。换言之，不提供 LEI/注册编号就无法交易。

欧盟/欧洲经济区

请注意，对于将其 EMIR 报告委托予本行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实体，或交易是通过瑞士百达银行（欧洲）（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进行的，LEI 是强制性要求。

14. 哪些法人机构需要 LEI？

所有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不包括自然人）均应持有 LEI。这包括任何在法律上或财务上对金融交易负有履行责任，或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法定权限的独立主体。此要求适用于所有实体结构，无论是法人公司、信托、合伙企业还是通过合同协议设立的实体：

-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离岸公司，若参与金融交易且受法律约束，则须申请 LEI。
- 信托机构同样必须获取 LEI，由受托人负责代表信托申请 LEI。
- 在多数司法管辖区，金融公司和基金均被强制要求拥有 LEI。

15. 在哪里获取 LEI？

LEI 可通过全球多家经认证的签发机构申请，这些机构通常是金融交易所或金融数据供应商，获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授权签发 LEI。这些签发机构负责 LEI 的签发与维护，并作为接入全球目录的主要接口。

LEI 签发机构最新列表请参见：<https://www.gleif.org/zh/organizational-identity/get-an-lei-find-lei-issuing-organizations?cachepath=en%2Forganizational-identity%2Fget-an-lei-find-lei-issuing-organizations>。

请注意，LEI 的注册和维护每年都会产生年费。本行不推荐任何特定的 LEI 签发机构，客户可自由选择其偏好的签发机构进行注册。此外，客户经理可协助客户完成 LEI 注册流程，该流程操作简便，只需在线回答相关问题即可。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工具和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作或视为购买、销售或认购任何证券、商品、衍生品、（仅就新加坡而言）期货、或其他金融工具（统称“投资产品”）或建立任何法律关系的要约、要约邀请或招揽，也不得用作或视为关于任何投资产品的建议或推荐。本文件仅供一般发行，并非针对任何特定个人。本文件未考虑接收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或特定需求。投资者做出投资承诺之前，应结合自身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寻求独立财务建议，了解对本文件所述投资产品进行投资或采用本文件所述策略是否合适。

Banque Pictet & Cie SA Singapore Branch（“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 Banque Pictet & Cie SA, Hong Kong Branch（“瑞士百达香港分行”）未采取任何措施来确保本文件所述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也不就此对任何投资者承担受托责任，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此外，对于投资产品的妥善会计处理或可能税务后果，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不作任何声明和建议。如有意投资于任何投资产品，投资者应自行对投资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就投资产品（包括相关风险）咨询专业顾问。

不可依赖本文件取代独立判断。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资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可能起伏。市场价值可能受到经济、金融、政治因素、到期时间、市场状况和波动、发行人或参考发行人信用质量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此外，外汇汇率可能对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资产品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正面或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必须愿意且能够承担所有风险，且收回的投资可能低于初始投入。

过往表现不应视作未来表现的指标或保证，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不就未来表现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本文件不构成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的投资政策或投资建议，仅包含执笔分析师的假设、观点和分析方法。此外，本文件中的信息、观点和估计仅代表在文件首次发布日期时的判断，可予以更改，恕不另行通知。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并无任何义务更新上述内容。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可能已发布或分发其他报告或文件，内容与结论可能与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

尽管本文件中的信息和观点来自据信可靠的来源，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无法也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任何声明或保证。因此，对于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而产生的损失，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概不负责。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有权随时（包括在文件发布前）依据本文件中的信息行事，或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

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及其联属公司（或其雇员）可能或可能没有以长仓或短仓、买卖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本文件所提及任何投资产品的权益，可能或可能未与这些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或相关实体存在关系。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及其联属公司（或其雇员）可能以有别于本文件所呈信息和/或观点的方式行事。

在您收到本文件之前，编写本文件时采用的信息和/或任何部分信息可能已提供或分发给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的雇员和/或一位或多位客户，该等信息接收人或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可能已根据该等信息行事。

本文件仅供意向接收人参考，未经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瑞士百达香港分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文件复制、出版、散发或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

Banque Pictet & Cie SA 是一家在瑞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Banque Pictet & Cie SA Singapore Branch (UEN: T24FC0020C) 依据 1970 年新加坡《银行法》持有批发银行牌照，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

本文件并非针对以下人士，且分发、发布或使用文件的预期受众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简称“SFA”）第 4A 章中定义的合资格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人士；或作为任何地区、州、国家或其他司法辖区的公民、居民或住民，分发、发布、提供或使用此文件将违反法律法规，或将导致瑞士百达新加坡分行及其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需满足任何招股章程或注册要求的个人或实体。

Banque Pictet & Cie SA Singapore Branch 是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简称“MAS”）依据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银行法》监管的批发银行分行，也是根据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财务顾问法》（简称“FAA”）被豁免的金融顾问及根据 SFA 被豁免的资本市场许可证持有人。

香港

本文件并非针对以下人士，且分发、发布或使用文件的预期受众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相应细则（以下简称“SFO”）中定义的“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如不希望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将您的个人资料用于市场营销，可通过电子邮件 asia-data-protection@pictet.com 联系数据保护专员或邮寄至瑞士百达香港分行的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9 楼，要求瑞士百达香港分行停止如此行事，而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警告：本文件的内容未经在香港的监管当局审核。您应就有关要约谨慎行事。如您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